

地下儲槽系統事業網路申報問答集

101.12.22

一、地下儲槽系統新設/更新

Q1：欲辦理地下儲槽系統之新設時，何時提送第一階段設置計畫書？

A：申請新設地下儲槽系統之事業，於取得直轄市、縣（市）目的主管機關核准籌建（或核准設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核發建造執照後，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至少 14 日前)，應提送「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予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設置計畫書內容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內容辦理。

Q2：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何時提送第二階段完工報告書？

A：地下儲槽系統完成新設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所述設備、設施後，事業應提送「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或更新之完工報告書予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Q4：事業在新設/更新時之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審查時，依「管理辦法」及填寫說明之規定須提哪些資料？

A：事業進行地下儲槽系統之籌建/更新時，應先進行第一階段提送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簡稱設置計畫書)，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至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設置（更新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設置計畫摘要、興建時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監測設備之規劃。當地下儲槽系統籌建者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檢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檢附於設置計畫書。更新設置計畫書內容，僅需針對更新之設備內容進行撰寫。

地下儲槽系統施工完成後，事業應提送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簡稱完工報告書)，或更新完工報告書至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完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完工報告摘要、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完工資料、監測設備之完工資料。更新完工報告書內容，僅需針對更新之設備進行撰寫。

Q5：地下儲槽系統申請之兩階段計畫書，當申辦過程有程序不符規定，將受到怎樣的處分？

A：地下儲槽系統新設之兩階段過程發生申辦程序不符規定，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Q6：何謂更新？

A：更新係指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管線營運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條管線（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卸油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若事業發生前述之更新事項時，應依「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更新設置及更新完工報告書之提報審核，其內容僅需包含更換部分之儲槽或管線之設施即可，若更新儲油槽時，則須提報儲油槽之相關更新內容如材質、保護措施、監測設備等等，未更換之管線則可不用提報。

二、帳號及密碼管理：

Q7：事業首次使用「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系統時，應如何申請帳號密碼？

A：事業首次申報前，請先至「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首頁，點選「資訊查詢→程序表單下載→表 3、網路申報帳號密碼申請表」查詢，將表 3 完成填寫並加蓋章戳及檢附證明文件後，以發文方式逕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以 7 天為原則，審核通過後即開放事業網路申報權限 1 個月，請事業上網鍵入「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

Q8：忘記密碼或帳號被鎖住，如何處理？

A：若於使用期間忘記密碼時，請點選「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首頁之「忘記密碼」，「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提供「線上查詢」及「傳真查詢」等 2 種方式供取得密碼。請依照說明程序進行操作，即可取得密碼。

當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錯誤累計達 3 次，系統將鎖定該登入帳號。若欲進行帳號解鎖，請點選「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之「管制標號被鎖」，並利用「線上取消鎖帳號」或「傳真取消鎖帳號」等方式，即可解除帳號鎖定狀態，並回復至正常可登入狀態。

Q9：地下儲槽系統欲辦理停業或歇業時，如何申請帳號停用？

A：事業欲辦理地下儲槽系統之停業或歇業時，請至「線上申報→線上通報→地下儲槽系統使用狀態通報」進行通報，同時請下載「資訊查詢→程序表單下載→表 4、網路申報帳號異動通知單」，並以函文方式送至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變更申請。欲申請歇業者，環保主管機關會將該管制編號(即帳號)終止，若原地址後續再設置其他地下儲槽系統時，則由新經營者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新的地下儲槽系統管制編號及密碼，並依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定期監測及申報。

首次使用「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之事業，應先申請管制編號及密碼，則至「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首頁，點選「資訊查詢→程序表單下載→表 3、網路申報帳號密碼申請表」，下載後填妥表單並加蓋章戳並檢附證明文件，以發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以 7 天為原則，審核通過後即開放下事業申報權限。

三、基本資料管理：

Q10：事業如何申請變更地下儲槽系統之基本資料內容？

A：「基本資料管理」區分為「可直接修改資料」及「須申請開放修改資料」等 2 類，說明如下：

1. 「可直接修改資料」：係指毋須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開放權限，即可直接進行資料修改，包括有：公司/站長資料、地下儲槽系統設備配置簡圖上傳、定期監測檢測人員資料、檢驗測定機構基本資料、電子郵件設定及平面配置圖範例下載。

2. 「須申請開放修改資料」：

(1)係指必須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開放權限後，始可修改基本資料，包括：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儲槽基本資料、管線基本資料、泵島區基本資料、整治設備資料、洗車設備資料、加油槍油氣回收系統資料、設備故障停用翻修資料、地下水監測井基本資料、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資料，以及土壤氣體監測井基本資料等。。

(2)「線上向環保局申請開放修改基本資料」，請點選「基本資料管理→向環保局

申請開放修改」，並下載「表 7、網路申報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或至「資料查詢→程序表單下載→表 7、網路申報與異動類表單」下載)，應檢附相關資料傳真給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以 5 天為原則，審核通過後即開放事業修改權限及修改時間，請於開放期限內，事業自行上網修正即可。

Q11：檢驗測定機構或監測方法或監測人員是否可以更換？

- A： 1.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可選擇以「密閉測試」、「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槽間監測」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監測方式」之一即可。若欲申請監測方式之變更時，請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改「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之「監測方式」項目即可。
- 2.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人員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辦理地下儲槽系統監測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即可，若須更換時，毋須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惟監測人員更換後，須於「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基本資料管理→可直接修改資料→定期監測人員資料」進行監測人員資料更新。

Q12：有關中油直營、台塑直營等營業主體，負責人之相關證件可否以各營業處主管之相關文件代替？

- A： 當事業申請密碼與基本資料異動時，應填具相關之申請單，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與印章。針對台灣中油、台塑等大型營業主體之各地下儲槽系統，若由區營業處等方式代理申報時，則需填寫「代理申請單位」資料，並由「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網站下載列印後加蓋章戳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網路系統申報與操作：

Q13：依法令規定，網路申報作業應於何時開始？

- A： 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應於每年 1 月、5 月、9 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報前 4 個月之監測紀錄，且監測紀錄應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檢測結果進行申報，其申報方式須以網路傳輸為之；舉例來說，事業於 103 年 5 月之月底前所申報之資料，應申報前 4 個月（即 103 年 1 月~4 月份）之監測紀錄，其中採用之監測方式應以檢測機構之紀錄為準。

Q14：監測方式之監測與申報頻率為何？

A：依「管理辦法」規定，事業除自行監測外，應另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監測，於「線上申報」之監測紀錄應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結果為準。有關地下儲槽系統在各監測方式之監測頻率及申報頻率，如下表所示：

監測方式	事業自行監測		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監測	
	監測項目	頻率	監測項目	頻率
密閉測試	—	—	■ 儲槽密閉測試	1 次/三年
			■ 吸取式管線密閉測試	1 次/一年
			■ 壓力式管線密閉測試	1 次/一年
土壤氣體監測	■ %LEL 或 ■ VOC	1 次/每月	■ VOCs (PID 及 FID 檢測值)	1 次/4 個月
地下水監測	■ 浮油厚度 ■ 其他指定項目	1 次/每月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 其他指定項目	1 次/一年
槽間監測	■ 滲漏油品	1 次/每月	■ 滲漏油品	1 次/4 個月
其他 (整合管理系統)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內容為之			

Q15：線上申報的資料(所有欄位)是否都要鍵入？

A：由於「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網站之設計，必須由事業自行至基本資料或申報資料之欄位進行逐筆鍵入，其中「必填」欄位務必填寫完整，方能順利完成資料儲存，而非「必填」欄位則可視貴單位地下儲槽系統之實際運作情況進行選填。

Q16：事業無法順利上傳「總量進出平衡管制資料.CSV」時，應如何處理？

A：請參考「總量進出平衡管制資料上傳操作手冊」，先登入「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網站，點選「資料查詢→操作手冊」查詢，請依下列系統之檢核限制進行資料申報：

1. 需確定格式為.CSV 檔案。
2. 確認申報次別是否正確。
3. 所有欄位除「當日最終存油量油位」之外，皆為必填欄位，不得空白。
4. 請注意英文大寫小之區別。

5. 『資料年月』欄位：資料日期若為 2012 年 1 月，於 Excel 檔案時『資料年月』請填 2012/1/1。
6. 上傳之儲槽編號需與基本資料設定儲槽基本資料儲槽編號一致。
7. 同月同儲槽編號時，水位檢查日期需相同。
8. 於 Excel 檔案時『日期欄位』請由 1 依序往 31 填(若為小月由 1 填到 30)。

Q17：由於少數地下儲槽系統是以人工量油方式得知存油量，且並無每日量油，在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申報部分，此系統可接受無每日量油的資料編輯嗎？

A：依系統編輯功能，事業必須提供有前日存油量、進油量、出油量、油位與油量之數據作為月總出油量 T1、月總油量盈虧 T3 等數值進行系統之計算基準，才能進行相關計算。請事業應以每日量油獲得每日正確之油位、油量值，並確保總量進出平衡管制資料之準確度與代表性，以符合「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Q18：液密性檢測結果要何時申報？

A：事業應依「地下儲槽系統之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油品滲漏設施參考指引」規定，於完成油盆設置或更新設置後一個月內，進行第 1 次(首次)液密性檢測及申報，嗣後每年應進行 1 次液密性檢測，於每年 9 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當年之液密性檢測紀錄。首次申報者，務必至「基本資料管理→須申請開放修改資料→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資料」完整新增油盆基本資料，俾利順利進行液密性檢測結果之「線上申報」。

Q19：圓盤圖為何無法上傳申報？

A：當事業上傳地下儲槽或地下管線之密閉測試結果之 2 張以上之圓盤圖，請利用 WORD 或 POWER POINT 軟體，將多張圓盤圖合併於單一文件並儲存。請注意系統上傳圓盤圖檔案時係以 2 個檔案為限，且每個檔案容量限制為 1 MB 大小。當事業將圓盤圖電子檔案完成上傳且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儲存」即可。

Q20：事業若逾期末申報監測紀錄資料，是否有罰責？

A：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Q21：事業依規定申報監測紀錄資料，但申報不實或於文書上虛偽記載時，是否有罰責？

A：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五、其他相關事項

Q22：何謂「二次阻隔層」？

A： 有關「二次阻隔層」之定義，係指於地下儲槽及管線周圍所設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惟部分型式之雙層管其內、外管體緊密接合，其內管與外管間並無法收集滲漏物質及進行滲漏監測，則此種型式之雙層管，不符合上述「二次阻隔層」定義，應視為不具有二次阻隔層的功能，仍須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監測及申報監測紀錄。

Q23：何謂「明管」？

A： 有關「明管」之定義，係指與地下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設置狀態為裸露在外肉眼可見，可隨時察見有無滲漏之狀況，且管線周圍並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

Q24：事業於「管線」部分已採用「密閉測試」監測地下環境時，於「管線區」與「泵島區」是否無須再進行監測？

A： 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1.密閉測試；2.土壤氣體監測；3.地下水監測；4.槽間監測；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其中，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線區採用「密閉測試」監測方式進行地下環境監測時，應注意「監測範圍」是否已涵蓋儲槽加注口至儲槽，以及儲槽至加油泵島等 2 個區域之管線區，若發現未涵蓋區域時，事業仍須選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監測方式進行定期監測，如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槽間監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等，以防止洩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

Q25：如何申請免監測？

A：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地下儲槽系統配置之管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同法第 8 條規定進行監測：

「一、配置吸取式管線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負壓消失時，管線內之物質能回流至儲槽內。
- (二) 每段管線僅有一單向閥。
- (三) 單向閥低於吸取式幫浦。

二、管線為明管者。」

請符合前述之吸取式管線者，檢具管線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設備功能測試報告，或符合明管管線者，檢具管線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免監測之申請。

Q26：如何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資訊？

A： 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自 102 年起，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採用密閉測試、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及槽間監測者，須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測機構進行監測。

有關合格之檢測機構查詢方式，請至環境檢驗所網站

(<http://www.niea.gov.tw/>)，點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基本資料查詢→許可檢測方法統計→方法&檢測機構」，利用搜尋方式，於「(前處理/)上機方法編號」找尋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編號，如土壤氣體監測方式之檢測方法編號為 M203.11C，再行點選「方法許可之檢測機構家數」之數值(具超連結)，即可查詢到目前環檢所認可各項檢測方法之合格檢測機構相關資料。